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所)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Introduction of the Cultural Property and Regulations

授課對象：大學部二年級

上課時間：每週三(15:30~18:20)

授課教師：榮芳杰 副教授

上課地點：南大 9105 教室

聯絡方式：fj.rong@mx.nthu.edu.tw / 03-5715131 # 72827

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

本課程乃認識臺灣的「文化資產」在理論與實務方面重要的基礎課程，希望學生能擴展其對文化資產保存的視界，並了解文化資產相關法令制訂的過程與理念。並藉由學生對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之認識，以瞭解文化保存之實質意義，更進一步學習如何在法理的基礎上，建立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方法與機制，使學生能擴展其對文化資產保存的視界，並了解文化資產相關法令制訂的過程與理念。這些體認足以協助學生在未來從事文化資產相關工作時，有一套較為有系統的理論架構和法令體系，並有較為廣闊的看法與清晰的觀念。

此外，本課程也將會介紹臺灣歷史發展以來，不同時期文化遺產的特色與價值，從史前遺址到清治，再從日治時期到戰後時期，乃至於近現代時期的文化資產。特別是現存臺灣漢式傳統建築中的「形式與作法」的介紹，內容包括：思想觀念與「地理」、類型與構成單元、間架與尺度、地盤、鋪面與欄干、厝身 / 架棟、厝身 / 其它構件、斗拱、屋頂、油、彩、畫、外檐裝修與內檐裝修、裝飾作法、辟邪物與建材。希望藉此課程的安排使同學能夠更瞭解臺灣各種文化資產類型受國家法令保護的原由。

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

本課程並無教科書，但在文獻之研讀方面，資料來源為：1. 自編講義。2. 林會承(1987)《臺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臺北：藝術家出版社。3. 林會承(2011)《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台北：遠流出版社。4. 徐明福、傅朝卿、張玉璜(2002)《台灣之美系列(III)－建築》，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

與本課程課題相關的參考書甚多，簡列如下

1. 林志宏(2010)《世界遺產與歷史城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2. 林會承 主編(2002)《2001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臺南：文資中心籌備處。
3. 林會承 主編(2003)《2002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臺南：文資中心籌備處。
4. 林會承 主編(2004)《2003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臺南：文資中心籌備處。
5. 林會承 主編(2005)《2004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臺南：文資中心籌備處。
6. 林會承 主編(2006)《2005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臺南：文資中心籌備處。
7. 林會承 主編(2007)《2006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臺南：文資中心籌備處。
8. 林會承 主編(2008)《2007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臺中：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 林會承 主編(2009)《2008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臺中：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 林會承(1998)〈臺灣的荷西殖民建築〉《臺灣史蹟研習會講義彙編》pp.399-454，臺北：臺北文獻會。

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

本課程主要由授課老師負責每週課程的講授進度，輔以修課同學彼此之間的相互討論。討論的範疇，則依當週課程單元及相關講義選讀為主。本課程有期中與期末考，主要是為了讓同學更深刻的瞭解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理論與實務。本課程的進行方式，每週都必須請同學預先瞭解當週課程主題之相關資訊，可從網站、書籍、新聞或期刊論文等當背景資料著手。每位同學都必須參與討論與提問，此部分會計入平時成績，每週下課前會預告下週須預做準備的主題。

另一方面，本課程希望同學平時可以關注任一文化資產的時事議題進行脈絡分析與評論，例如：單一保存事件、文化資產政策議題…等，惟各組須事先跟授課老師討論議題適當與否。本課程有一期末考，考試方向採取模擬國家考試文化行政類科的出題方向，老師會提供國家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題庫，以及公費留考文化資產類科題庫等資料供同學下載。

五、課程進度(Syllabus)：

01	02/24	課程導論
02	03/03	文化資產的意義與價值
03	03/10	西方文化資產保存的歷史脈絡
		史前時期的台灣遺產 vs. 法定文化資產類別
04	03/17	荷西時期(1624-1662)的台灣遺產 vs. 法定文化資產類別
		明鄭時期(1662-1683)的台灣遺產 vs. 法定文化資產類別
		清治時期(1684-1895)的台灣遺產 vs. 法定文化資產類別

05	03/24	日治時期(1895-1945)的台灣遺產 vs. 法定文化資產類別
06	03/31	戰後時期(1949-)的台灣遺產 vs. 法定文化資產類別
07	04/07	世界遺產與世界遺產學
08	04/14	專題演講(一)
09	04/21	《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年版本簡述及新版概述
10	04/28	法定文化資產的生命週期與相關法令規章
11	05/05	古蹟與歷史建築的保存維護實務
12	05/12	聚落建築群與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實務
13	05/19	專題演講(二)
14	05/26	認識台灣傳統建築
15	06/02	專題演講(三)
16	06/09	古物與考古遺址的保存維護實務
17	06/16	文化資產保存觀點 PK 賽
18	06/23	課程總結：文化資產保存政策與常民生活 繳交學期報告

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

(1)平時成績(20%)

本課程請同學準時上課，並鼓勵同學上課主動提出問題討論，平時成績的計算依出席率與上課表現為準。無故曠課三次者，平時成績以零分計算。

(2)文化資產保存觀點 PK 賽(40%)

全班同學可任選下列題目，正反兩方，共四組(A 至 D 組)。每組人數 5-7 人，暫定參考題目如下：

1. 私有產權建造物是否可由任何公民提報為法定文化資產
2. 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是否應考量城市與經濟發展
3. 古蹟活化再利用是否可以商業化
4. 指定古蹟是否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
5. 「集體記憶」是否可作為評價古蹟指定的標準
6. 文化資產保存是否要追求全部保存的基本態度

(3)期末考試(40%)